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，加快培育贸易新业态新模式，支持外贸稳定发展，商务部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海关总署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和外汇局经过联合评审，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范围扩大至天津王兰庄国际商贸城、河北唐山国际商贸交易中心、吉林珲春东北亚国际商品城、黑龙江绥芬河市青云市场、江西景德镇陶瓷交易市场、重庆市大足龙水五金市场、新疆阿拉山口亚欧商品城、新疆乌鲁木齐边疆宾馆商贸市场等 8 家市场。

为规范对市场采购贸易的管理，根据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221 号公告（关于修订市场采购贸易监管办法及其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公告）（以下简称 221 号公告），现将海关监管方式“市场采购”（代码：1039）适用范围扩大到上述市场内采购的出口商品，海关监管相关事宜按照 221 号公告规定办理。

上述内容，在试点地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、涵盖市场采

**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**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\\_11459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1459)

